

云南省红十字会

云红函〔2024〕70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红十字会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处、室）、直属各单位：

《云南省红十字会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云南省红十字会2024年第28次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切实贯彻执行。



抄送：会领导、二级巡视员、秘书长，各州（市）红十字会。

云南省红十字会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红十字会公益性捐赠票据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财政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24〕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作为捐赠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三条 云南省红十字会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按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办理票据的申领、使用、核销、归档等业务，以及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并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的销毁工作。

第四条 捐赠业务办理与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领、管理，以及票据使用等三者之间为不相容岗位，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承担捐赠业务办理的筹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票据的申领、管理和开具工作。

票据的申领及管理由会计人员担任，负责向省财政厅申领票据、建立管理台账，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领、使用、作废、结存的情况。

票据的开具工作由出纳人员或专项开票组担任。日常工作中，由出纳人员根据筹资工作人员提供的捐赠人相关信息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应急事件以及红十字会开展“5.8 人道公益日”“99 公益日”等网络筹资时，由筹资财务部牵头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公益捐赠开票组集中为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五条 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包括货币（包括外币）和非货币性捐赠。接受货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非货币性捐赠公允价值按照《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物资公允价值核定制度》进行确定。

第六条 收到捐赠资金后，红十字会应以捐款到账凭证为依据向捐赠人据实开具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除外。向资金捐赠人开具票据是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不属于“三重一大”研究范围，无须报批或研究。

第七条 云南省红十字会成立价值核定小组。在收到非货币性捐赠意向时，筹资财务部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办理：

对捐赠人能够提供捐赠物资合法有效价值证明的，筹资财务部将相关资料提交价值核定小组确认后，按程序报批，筹资财务部按批示要求办理接收手续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对捐赠人不能够提供捐赠物资合法有效价值证明的，由价值核定小组开展初步判定，如所捐物资符合人道工作需求，则按照《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物资价值核定制度》进行公允价值核定，确定捐赠物资价值后按程序报批，筹资财务部按批示要求办理接收和开票手续。

第八条 日常接受捐赠物资工作中，坚持一事一请示。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应急事件时，按应急程序实行一日一汇总请示或视情况而定。

第九条 非货币性捐赠，应根据以下资料确认捐赠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出具的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物资入库验收单（表 4-1），或物资接收方反馈的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物资收据（表 4）。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类捐赠物资，还应提供安装验收报告。

第十条 捐赠人要求以敏感词汇或其他不符合法律规范、公序良俗的名义开具票据的，红十字会可不按其要求开具，或以爱

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名义开具。

第十一条 对捐赠物资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不开具捐赠票据，可以通过出具接收证明、证书、感谢信的方式对捐赠人予以鼓励和认可。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云南省红十字会

云红函〔2024〕71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医疗设备捐赠 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处、室）、直属各单位：

《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医疗设备捐赠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4 年第 28 次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切实贯彻执行。



抄送：会领导、二级巡视员、秘书长，各州（市）红十字会

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医疗设备捐赠 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医疗设备捐赠工作，确保接受医疗设备捐赠合法合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针对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接受医疗设备捐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接收医疗设备捐赠管理工作的通知》（云红通〔2021〕40号）基础上，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

第三条 通过红十字会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捐赠医疗设备，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医疗设备捐赠管理政策法规，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捐赠主体资格合法，捐赠设备的质量、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和要求，来源正规、合法、有效，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设备，捐赠用途不涉及商业性活动。同时，查验医疗卫生机构同意接受捐赠证明、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各级红十字会收到捐赠医疗设备申请后，要对照上述条件进行综合研判后，按有关要求做出是否接受捐赠的决定。

第四条 捐赠医疗设备不得附带附加条件，捐赠人要承诺不得与设备所需的试剂耗材和运行维修等后续服务挂钩。各级红十字会不得接受单一耗材来源的医疗设备捐赠。

捐赠设备后续所需耗材及售后服务，应由最终使用单位通过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取得。捐赠人和最终使用单位双方均应提供捐赠医疗设备不捆绑销售耗材和售后服务，以及耗材非单一来源的书面承诺书。

第五条 捐赠医疗设备最终使用单位须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集体研究决定接受医疗设备捐赠事项，报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上述相关材料在办理接受捐赠时提交红十字会。

第六条 办理捐赠相关手续需要捐赠人和最终使用单位向红十字会提供以下资料：捐赠人资质证明，捐赠设备的品名、规格、数量信息，捐赠设备质量合格证明，价值证明等，最终使用单位同意接受捐赠函件、单位研究接受捐赠事项公示材料，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接受捐赠医疗设备证明。

红十字会经综合研判可以接受捐赠后，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组织签订三方书面捐赠协议（详见附件）。

第七条 接受捐赠的医疗设备价值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核定：捐赠人能够提供捐赠设备合法有效价值证明（如发票、捐赠人采购协议、捐赠人销售协议、中标价格证明、物价部门核定证明、标明价格的企业出库单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计价依据。捐赠人不能提供捐赠设备合法有效价值证明的，由捐赠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捐赠医疗设备价值确定后方可签订协议。

第八条 红十字会在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救援与处置工作中，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急需的医疗设备、耗材等捐赠，经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应急程序优先办理，但相关捐赠手续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补齐后，方可开具捐赠票据、登记入账和公开捐赠信息。

第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把捐赠医疗设备纳入捐赠财产管理，规范捐赠医疗设备的财务核算。对于经协商由捐赠人和最终使用单位直接交付的医疗设备，视同出入库程序管理，根据最终使用单位出具的设备接收凭据、交接清单等，完善捐赠设备出入库管理。在捐赠设备安装验收后，红十字会按照捐赠人提供的有效价值证明或按规定核定的公允价值开具云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收据。

第十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依法在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接受捐赠医疗设备的相关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捐赠设备信息，捐赠设备去向使用信息，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从本办法通过执行之日起，云南省红十字会之前制定的接受医疗设备捐赠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附件：医疗设备捐赠协议（模板）

附件

医疗设备捐赠协议（模板）

甲方：**公司

乙方：**医院

丙方：**红十字会

为帮助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解决资金短缺、医疗设备匮乏的困难，更好地服务于云南省的广大人民群众，甲方决定向乙方捐赠医疗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医疗设备捐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捐赠设备内容（包含配件及安装调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价格（万元）	数量
1						
2						
合计						

二、捐赠物用途及捐赠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捐赠医疗设备，乙方应将其用于
_____。

（二）交付地点：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交付捐赠物，自捐赠物交付乙方时，捐赠物所有权归属于乙方。

（三）本次捐赠方式为实物捐赠，不涉及劳务、货币等其他捐赠。

三、甲方责任

（一）本次捐赠为不带附加条件的纯公益性捐赠，甲方为自愿捐赠并应承诺捐赠行为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2.不涉及营利性活动；
- 3.不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 4.不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 5.捐赠主体资格合法。

（二）保证捐赠设备的质量、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和要求，来源正规、合法、有效，捐赠设备为符合国家标准且耗材非单一来源的全新设备（如为进口设备，则须提供检验证明文件、报关手续）。

（三）捐赠行为及捐赠内容不包含试剂耗材、运行维修等相关后续服务，捐赠设备所需试剂耗材、运行维修等相关后续服务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或以公开市场交易的方式取得。

（四）不得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五）负责提供捐赠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六）保证乙方在设备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负责完成捐赠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与乙方共同进行捐赠设备项目的验收。

（八）协助乙方办理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事宜。

四、乙方责任

（一）乙方接受设备捐赠物为自愿接受，经集体研究公示，并须取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证明。

（二）负责提供甲方安装设备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以及配套的水、电路、气，设备到达医院后负责安全卸载到安装场地。

（三）负责捐赠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如与甲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四）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五）按要求维护设备，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持续提升临床应用水平和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捐赠设备使用效能。

（六）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后，向丙方出具安装报告单和确认收到设备的证明材料。

（七）乙方有权合理使用捐赠设备，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设备的用途。

（八）接受捐赠设备后续所需耗材及售后服务，应由乙方通过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取得。

五、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负责对捐赠行为进行见证和监督，以保证捐赠顺利进行。

（二）对所捐赠设备，在甲方向乙方完成所有交付手续后，甲方能够提供反映成本价格合法票据的，丙方为其开具由省财政厅监制的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甲方不能提供反映成本价格合法票据的，则不予开具捐赠收据。

六、保密条款

（一）协议各方均负有必要的保密责任。保密内容指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得、须经对方认可方能公开的非己方（甲方、乙方）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性资料、设计方案、产品计划、软件源代码与目标代码、图纸、测试方法、市场规划、营运情况、财务数据、物料来源渠道等。

（二）保密人员范围指各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等。

（三）本条款在合作期内及期满后持续有效。

七、其他条款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没有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关系。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各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三）甲乙双方各自为独立的协议一方，不得因本协议规定而被解释为法律上的代理、合伙、合资、聘用或任何种类的商业组织，双方应按照签署的协议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或担保责任。

（四）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五）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六）丙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安装报告单和确认收到设备证明材料后，本协议所涉三方权利义务即履行完毕，协议履行期自然终止。

医疗设备捐赠协议（模板）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章及协议附件）

甲方： **公司（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医院（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 **红十字会（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云南省红十字会

云红函〔2024〕78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物资 公允价值核定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处、室）、直属各单位：

《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物资公允价值核定制度（试行）》已经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4 年第 28 次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切实贯彻执行。



抄送：会领导、二级巡视员、秘书长，各州（市）红十字会。

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物资 公允价值核定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确保捐赠物资公允价值符合市场规律，计价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捐赠物资的定义

本制度所称捐赠物资，是指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基于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目的，自愿、无偿向红十字会捐赠的非货币性财产。

二、物资捐赠原则

开展物资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捐赠人基于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目的自愿无偿捐赠，所捐赠物资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

（二）公益性原则。捐赠行为应符合红十字会职责范围或公开募捐范围，不得附加非公益性或涉及商业营利性的条件，捐赠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三) 合法原则。捐赠行为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三、物资捐赠资料

捐赠人捐赠物资时，应向红十字会提供捐赠函、自产物资的相关资质证明、物资质量合格证明等。同时，应提供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如发票、捐赠人采购协议、捐赠人销售协议、中标价格证明、物价部门核定证明、标明价格的企业出库单等有效凭据。

四、物资价值的核定

捐赠物资的价值由云南省红十字会价值核定小组（以下简称价值核定小组）核定。

(一) 价值核定小组成员组成

组 长：分管筹资工作的副会长

副组长：筹资财务部部长

赈济救护部部长

成 员：筹资财务部负责筹资工作人员

赈济救护部负责物资管理工作人员

监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二) 价值核定小组工作职责

- 1.判定捐赠物资是否符合本制度第二条物资捐赠原则；
- 2.组织核定捐赠物资公允价值。

（三）捐赠物资价值核定流程

1.对捐赠人能够提供捐赠物资合法有效价值证明的，由价值核定小组对相关价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其价值后，按程序报批。筹资财务部按批示办理接收手续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2.对捐赠人不能够提供捐赠物资合法有效价值证明的，或所提供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捐赠物资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由价值核定小组进行公允价值核定后按程序报批。筹资财务部按批示办理接收手续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五、公允价值核定方式

（一）捐赠物资存在活跃市场的。如果捐赠物资的同类或者类似物资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具体采取以下方式：**一是**线上询价，在知名大型电商平台上，查询对比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二是**线下询价，与当地大型商超对接，向其咨询捐赠物资的价值，如果没有同品牌商品，可参照其他同类商品。

（二）捐赠物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如果捐赠物资或类似物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物资的，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第三方机构一般由捐赠人聘请，考虑到人道自愿原则，如捐赠人无能力或不愿承担第三方机构评估费用的，经捐赠人同意后可由红十字会代为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三）无法计价物资。对确实无法提供捐赠物资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以通过出具证书或感谢信的方式对捐赠人予以鼓励和认可。

六、应急程序处置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时，对需要进行公允价值核定的捐赠物资，可优先办理物资接受手续，但须等物资价值核定并确认全部物资捐赠到位后，方可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七、其他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开始执行，2024年1月8日印发的《云南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物资公允价值评估制度》不再执行。

本办法由云南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